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時 增 刊

民國鐵路一年史

附最新鐵路全圖

(元 年 八 月 至 二 年 八 月)

本 會 編 輯 部 發 行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一章 緒論

(甲) 綜轄機關之沿革

(乙) 直轄鐵路之概略

(丙) 直轄鐵路營業之狀況

第二章 總務

(甲) 編定法規章程

(乙) 訂定合同契約

(丙) 交涉之預防及其監督

(一) 限制借款

(二) 鐵路總公司之成立及其改廢

(丁) 裁免沿路釐稅

(一) 豐台稅局

(二) 津浦沿路釐局

(戊) 改編護路巡警

(一) 津浦之統一及其警員之養成

(一) 京漢之分段及其警員之養成

(二) 廣九之裁併及其改組

(己) 路產之清釐

(庚) 調查及查勘

(一) 軍事之調查

(二) 路旁種樹之調查

(三) 鄂境內川漢路之調查

(四) 京熱路綫之踏勘

(五) 滇甯路綫之調查

(六) 其他全國路綫測勘之計畫

(辛) 擬定路員服章

(壬) 附錄

(一) 規定鐵路現行犯引渡辦法

(二) 組織路務會議

(三) 創辦局報

(四) 提倡同仁會

(五) 派員參觀

(六) 獎敘路員

第三章 業務

甲) 行車管理

(一) 試辦模範車站車隊

(二) 改良腳行辦法

(三) 整頓行車管理規則

(四) 改良二三等客車

(五) 設置柵欄及發售月台券

(六) 籌設特別乘車券

(七) 行車時刻之縮短及其聯絡

(八) 添置各種車輛

(九) 修訂運價

(十) 專車之限制

(十一) 減免車價之限制

(十二) 取締轉運公司

(十三) 流通紙幣之計畫

乙) 運輸營業

一 推廣煤辦法

(子) 晉煤

(丑) 福公司煤

(寅) 開灤公司煤

(卯) 六河溝煤

(二) 招徠茶葉計畫

(三) 運鹽

(子) 蘆鹽

(丑) 淮鹽

(寅) 潞鹽

(四) 運糧

(子) 特減商運糧價

(丑) 裝運賑糧

(五) 提議補助煤業

(六) 包運行李包件之改良

(七) 調查及招徠一般商貨

丙 聯絡運輸

(一) 京漢京奉京張津浦之聯絡

(二) 京奉南滿之聯絡

(三) 津浦枝路與中興公司路線之聯絡

(四) 京奉南滿東清朝鮮各路之聯絡

(五) 津浦膠濟之聯絡

(六) 株萍粵漢之聯絡

(七) 浦寧間輪渡之聯絡

(八) 吉長南滿之聯絡

(九) 津浦滬寧路電之聯絡

(十) 京奉京漢京張津浦路電之聯絡

(十一) 西比利亞鐵路之聯絡

丁 特別運輸

(一) 軍事運輸

(子) 軍事運輸之沿革

(丑) 軍用執照之規定

(寅) 特定軍人乘車車票

(卯) 軍用專車之限制

(辰) 贛寧軍事之運輸

(巳) 臨時軍事運輸之簡章

(午) 輸運軍用物品掛車之辦法

(一) 歡迎國會議員

(子) 京漢京奉津浦京張之聯合歡迎

(丑) 各路接待地點

(寅) 各路接待辦法

(卯) 接待時期

(二) 奉移清后梓宮

(子) 梓宮及靈輜車製辦情形

(丑) 前門梁格莊兩站橋道之工程

(寅) 梁格莊岔道及路工之修築

(卯) 搭蓋蘆殿

(辰) 奉移車輛之修飾

(巳) 奉移之行車事務

(四) 補助教育之運輸

第四章 工務

(甲) 津浦全路告成

(乙) 吉長全路告成

(丙) 籌修周鄆支路

(丁) 京漢籌修黃河橋

(戊) 建築瀋陽車站

(巳) 改良車輛之計畫

(庚) 善後修復工事之迅速

第五章 會計

(甲) 一般會計之規定

(一) 審定各路會計辦法及簿記方式

(二) 編造預算

(三) 頒行畫一預算格式

(四) 改正會計年度

(五) 改定繳款收款憑單

(乙) 籌辦統一會計

(一) 統一會計委員會之成立

(二) 調查各路會計

(丙) 調撥路款

(一) 付還本息

(二) 轉撥軍事運費

第六章 工程時代之各路

(甲) 漢粵川鐵路之經過

(一) 歷次督辦之更換

(二) 四國銀行團磋商借款之交涉

(三) 洋工程司及賬房材料總管之聘用

(四) 湘鄂綫及廣宜綫工程局之開辦

(五) 商訂接收川路合約及派員清釐

(六) 商訂接收湘路合約及派員清釐

(七) 核定粵漢首段起點處所及實行開工

(八) 三佛枝路之調查及其接收

(乙) 隴秦豫海鐵路之經過

(一) 木路之緣起

(二) 借款之成立

(三) 東西兩路綫之撰定

(四) 測勘江蘇境內起點處所及海港情形

(五) 辦事機關之設置

(六) 歸併各路之情形

(丙) 浦信鐵路之經過

(一) 木路之緣起

(二) 籌備處之設立

(三) 借款合同之通過

第七章 收歸國有之各路

(甲) 收歸國有之理由及其概略

(一) 蘇路

(子) 議定收歸國有辦法

(丑) 訂定合約及清算規約

(寅) 派員接收及其經過

(卯) 新舊借約互有衝突

(一) 洛潼

(子) 公司之緣起

(丑) 收歸國有之手續

第八章 最後之解決 商辦各路之大概

(甲) 安徽鐵路略記

(乙) 同蒲鐵路略記

(丙) 廣漢鐵路略記

(丁) 浙江鐵路略記

(戊) 南潯鐵路略記

(己) 新寧鐵路略記

(庚) 齊堂鐵路略記

第九章 繪圖及編譯之成績

(甲) 繪圖

(乙) 編譯

(一) 編輯

(二) 譯述

第十章 附設機關

(甲) 審訂鐵路名詞會

(乙) 統一會計委員會

(丙) 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一章 緒論

- 甲 綜轄機關之沿革
- 乙 直轄鐵路之概略
- 丙 直轄鐵路營業之狀況

(甲)綜轄機關之沿革

自交通部路政司上年八月完全組織成立迄今乎今日已逮暮週紀念之日此過去年中綜轄路事機關遠承前清司局分立不相隸屬之弊近當大局未定事權不一之秋當事者顧名思義曉然於政府既已統一切政治自宜以機關統一爲無上之真諦着手之先務交通事業鐵路一項在軍務上在外交上與夫國民經濟政治文化上尤居最重要之地位吾國鐵路在從前歷史上或因外交或緣借款或基條約發生種種關係各不相謀自爲風氣民國肇造百廢待舉路政一端合同成案既多束縛普通特別又未分晰法制規章又未完備外界方面又復多方責望肆意要求而且地方秩序多未恢復營業現狀苦於維持故此一年中與習慣戰與成案戰與外界戰皆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而直接當此任務之中堅者即惟此綜轄之機關。

吾國之有鐵路殆已四十寒暑其關於路事之行政機關沿革變更至爲繁賾省略言之最初爲附屬總理衙門時代稍進而爲特設總公司時代再進而爲外務部附設路礦總局時代更進而爲歸入商部通藝司時代又進而特設郵傳部同時分設鐵路局督辦公所及籌備處時代綜觀以上經過路事有一分之發展機關即有一番之改革而駢拇枝指舛馳背向不可思議之現象亦與改革機關同時而披露即如郵傳部時代既有路政一司又別設一鐵路總局以路司管轄商辦各路而以官辦及借款各路爲總局專管二者之外又設川粵漢籌辦處各

各獨立此三機關中又以直接與外人交涉并執行借款合同上督辦職權者委之鐵路總局局長其他二者則無之其間權限之爭執事務之衝突前清末造機關不統一之弊路政一端已不啻爲之代表矣

其時總局直轄之路有京漢京奉滬甯廣九吉長汴洛道清正太諸綫大都與借款外交關係緊要惟京張一綫雖係官辦在歷史上向隸路政司管轄不在總局範圍以內已西之歲津浦鐵路另設督辦公所不附麗於前記各司局處而卓然獨立交通部成立以前路政機關之概略如是其缺點在無統系不相因應而路自爲政局自爲治致令吾國鐵路隱然爲各國賽珍之集會各適其適不復有名從主人地從中國之誼此晚清之秕政亦路界之弱點也

民國元年四月統一政府之交通部成立初置路政總務及郵電航凡三股路股辦事員僅得十一人合前郵傳部之路司總局及川粵漢籌辦處并爲一機關而兼理其事五月始任命司長八月始分爲六科薦任各科科長於是規模乃得粗具其從前總局歷史上所謂直接與外人交涉執行借款合同上督辦職權者亦已由路司司長繼續擔任無別設機關之必要至津浦公所本爲獨立八月間亦裁撤歸部附設一辦事處至十一月黃河橋成全路通車附設辦事處亦即裁撤併入路司自此路政綜轄機關始稍稍統一矣

昨年九月政府命譚人鳳充川粵漢督辦在漢口設總公所黃興岑春萱繼之未辦一事先導引去而虛耗路款爲額甚巨本年五月政府收歸部辦任命交通次長馮元鼎執行督辦職權又鐵路總公司本爲特別條例所規定自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孫文全權奉令取消之後又以

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歸交通部執行此外則有隴秦豫海及浦信兩路因借款合同之規定且在工程時期必須特派督辦另設總公所在統系上亦係歸部直轄若以執務之狀況言之在郵傳部時代路政司司員六七十人鐵路總局局員亦七十餘人又前設之川粵漢籌備處與津浦公所員司亦各數十餘人合計不下二百餘人民國交通部路政股辦事員最初不過十人漸加至二十餘人至津浦辦事處併入後一司六科荐任委任者亦不過五十餘人而所屬事務除計劃未成各路暨監督商辦各路不計外計開車營業者凡十有一綫關於川人行政借款交涉日行營業特別運輸軍事運輸工程設備合同規章等項終日服務因應攸宜而辦事員司員有此數說者謂辦事機關之有統系與無統系其大別在此

乙 直轄鐵路之概略

自交通部成立以來其直接隸屬及監督行車之路凡十有三線即京漢京奉京張張綏津浦吉長廣九滬甯正太株萍道清及隴海漢粵川是也各路成立多在綜括機關成立以前故各路有各路之歷史一旦求其統一殊覺困難其中最大之原因則爲借款等合同所拘束是也此中原因至爲複雜譬如利息互有輕重限制各有寬嚴皆有不可強同之苦十三線中部司以合同關係亦有僅居於監督行車之地位者今就各路情狀列舉其概略如左

京漢綫 辛亥秋季該路全在軍事範圍以內而南段尤劇至元年上半年所有行車秩序全未規復一切規章悉已破壞八月統一交通部成立與各方面交涉至下半年方得漸次回復原狀所幸該路運貨年來以軍事積壓通車之後尙覺暢旺故運輸之收入尙豐幾足補償停

運中之損失本年因此基礎自可日起有功乃釐亂發生又爲軍事第一孔道而大水爲災路工橋梁復受損害若非辦事人員苦心經營一面供軍事之運輸一面爲貨客之裝載則損失程度殆不可量

京奉綫 該路於光復之後無甚損失但去年通州豐台兵變小有損害至營業上因蒙古方面及他方面多事大受軍事運輸之影響幸該路占地利之優勝客貨素稱暢旺聯絡運輸亦日見發達營業日有起色

正太綫 該路從前因運輸短收由部撥款補助利息爲數甚鉅去年晉省豐收運費所入已能自給若此後煤鐵糧食出產日旺而沿路關卡盡祛障礙再一二年可望贏餘

津浦綫 該路告成較晚通車未久然距離較長收入亦大可觀惟今年南方軍事全路損失

太鉅南段停止營業已及數月而修復工事需款亦多受創程度現方在從事調查以圖補救

滬甯綫 該路與水路競爭沿途帶卡重疊又以成本過鉅逐年不敷該路本以客票爲本位

去年以來加增夜車寧滬客來往日多設法發達營業賠墊漸次減少俟與津浦銜接運輸可望日有進步

吉長綫 該路通車未久雖因路工簡略車輛無多營業未能充分發達然爲借款合同所限於增加資本不能不更加慎重現在收入已略敷本路之營業費

京張張綫 京張純係華人自造營業建設成績甚優張綫通車僅至陽高現尙在工程期內

道清綫 該路專爲運煤而設一時不能推廣路綫太短又以交涉之限制不能增加運價每年由部賠補利息甚鉅

廣九綫 路綫甚短因有水路競爭釐稅過重不能與省河稅則一律且通車未久營業未能暢旺粵省光復及此次亂事均大受影響近已與英段接軌通車

株萍綫 本因萍礦而設光復後湘人自行管理去年十二月由部派員始復收歸部辦此路開支較儉於他路故營業收入雖不甚豐而抵支歲出尙不竭蹶

隴海綫 自去年九月借款成立派定督辦開始辦事十一月間復將汴洛一路畫入該綫隴海全綫三千餘里原定五年竣工本年四月測勘製圖一律告竣惟海口終點尙未確當選定

現正從事測量東西兩段各設工程局一所一駐鄭州一駐徐州先築開封至徐州一段計十八個月竣工通車

漢粵川綫 本年六月由交通次長馮元鼎執行監督職權收歸部辦分設湘鄂綫廣宜綫宜興綫三工程局并於各局設分段工程處辦理施工一切事宜現在正在進行

(丙)直轄鐵路營業之狀況

民國肇造鐵路事業尤爲戰後經營一重要問題今就直轄各路營業之狀況觀之一年以來其間經過之事實亦大有研究之價值光復之際東南各省之路無不受軍事之蹂躪甚至不能回復原狀交通部成立以後即加意整理以統一事權恢復秩序爲入手辦法更以改良章制便利客商爲發達營業之方針循序漸進效果雖未同滿但細繹上年營業收入之比較大

都此之前清俱有增加此固山年歲豐稔及前因軍事阻滯運輸一旦通車遂使積存之貨大爲流暢之所致而在事員司公忠厥職其勞自不可沒就營業收入增進之百分率觀之此之前年爲百分之一零五或百分之七此等結果初非豫料之所及

各路收入以京漢京奉爲最巨該路除應付本路用度之外盈餘之數亦甚可觀惟於本路改良設備仍未能活用本路餘利以期發達此其原因至爲複雜第就其明顯者言之正有萬不得已者一他路收入不敷不能不由收入有餘之路挹注補助二一般會計不敷支配之時偶有借撥路款供給需要三軍事運輸歲以千萬計去年非因戰事已有數百萬元之巨額此款在鐵路營業上不能不認爲最大之支出政府財務窘迫無從撥還其結果僅有三部轉帳之一法此三原因其耗折之程度已可概見京漢京奉諸路收入雖豐兼供他方面之負擔遂不能專顧一方面之營業而於增加資本改良設備諸問題因之不能自由運轉資金矣

鐵路營業唯一之戰鬪力莫如增加車輛完全設備然此必須以增加資本爲前提吾國已成各路多係借款辦成增加營業資本與減輕借債負擔二者又絕不相容又實有同時并舉之必要故營業發達之不能充分亦以此爲最大之一原因也

元年度鐵路狀況應分爲三時期即第一爲紛擾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第三爲恢復時期是也自一月以至三月是爲第一期其時統一政府尚未成立地方秩序正在紛擾鐵路專供軍事運輸加以武人暴橫莫敢誰何嗣有京津保之兵變石家莊之兵變車站員司被劫至夥當時之路事直無營業成績之可言不過保守交通機關免於中斷而已其次則四月至八月是

爲第二期此時期中政府統一交通部成立惟前清制度悉多罷廢民國法令尚未施行路員無所依據部司未有主張各路營業類皆相機因應以處此過渡時期九月至十二月是爲第三期中央政府漸次穩固交通行政粗具方針且其態度比之其他方面政治能力較爲強固故路務行政一以掃除外界之障礙而補救鐵路之缺點爲宗旨俾各路恢復原狀安心營業規章一切較爲完備指揮監督之責亦有準據故本年各路成績以此數月中最爲優美迨至二年春夏兩季繼長增高一致進行乃忽有贛甯之亂悉各路之力供軍事之運輸疲於奔命加以七八月間京漢正太津浦遠遭水患沖決毀壞軌道橋梁多至數十餘里不等不特修復工事爲數不資抑且停止通車營業上損失甚鉅凡此意外發生之不利所影響於本路資金及他路補助者尤匪細也

外國鐵道運輸之發達與工業商業農業相伴未有物品不豐贍而運輸能發達者吾國工商實況不能影響於運輸固無待論此農產品即爲養路唯一之滋養料而年歲之凶稔收入之贏絀係之民間農作一任天時故運輸量之增減幾非人力所能補救至關於工業之物品不過原料之一部分與地方之粗製品初無一二等重要品物付鐵路之輸送故於營業收入殆無何等之關係

自鐵路營業開始各省但顧稅釐之損失沿路設卡病商厲民於是大宗客貨皆以鐵路爲畏途不惜時日繞道旁出以避稅釐者避鐵路則惡稅之阻礙營業實爲巨蠹近因與財政部經年交涉之結果甫有裁撤沿路稅局另籌抵補之成議先於豐台張家口及津浦全綫實力施

年度各路營業總收入約計已達三千五六百萬元比之近三年進款比較均有加增大路增至百萬以上小路亦不下數十萬本年如無以上意外之不利營業成績必較上年更為美所幸亂事已終失之東隅或可望收之桑榆也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二章 總務

- (甲) 編定法規章程
- (乙) 訂定合同契約
- (丙) 交涉之預防及其監督
 - (一) 限制借款
 - (二) 鐵路總公司之成立及其改廢
- (丁) 裁免沿路釐稅
 - (一) 豐台稅局
 - (二) 津浦沿路釐局
- (戊) 改編護路巡警
 - (一) 津浦之統一及其警員之養成
 - (二) 京漢之分段及其警員之養成
 - (三) 廣九之裁併及其改組
- (己) 路產之清楚
- (庚) 調查及查勘

- (一) 軍事之調查
- (二) 路旁種樹之調查
- (三) 鄂境內川漢路之調查
- (四) 京熱路綫之踏勘
- (五) 滇甯路綫之調查
- (六) 其他全國路綫勘測之計畫
- (辛) 擬定路員服章
- (壬) 附錄
 - (一) 規定鐵路現行犯引渡辦法
 - (二) 組織路務會議
 - (三) 創辦局報
 - (四) 提倡同仁會
 - (五) 派員參觀
 - (六) 獎敘路員

(甲) 編定法規章程

路司成立凡百草創內而處理事務外面指揮進行其事至爲繁賾又將何所依據則章制之規定尙矣故一年中其關於路司服務者除適用普通法規外訂有路政司辦事細則又編纂法規路政目錄又各科辦事日記規則又電生服務規則又輪值規則其關於各路及附屬機關者則訂有直轄各路公文書程式又津浦暫行職制又漢粵川路職務章程漢粵川職掌薪費表並說明書又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章程又鐵路收用土地細則又株萍業務分掌章程又各路見習生通則又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大綱及細則其關於各路管理及行車運輸事項者又津浦通車章程又京奉包運行李包件各項規則又京奉京漢月台票章程又臨時軍事運輸處辦事規則又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章程又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又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又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其關於護路巡警事項者則訂有廣九路警編制職掌以上隨時規畫漸就範圍雖不能驟躋於統一而條理井然實足爲整齊畫一之準備茲以前記規章附錄於後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連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貨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帳目事項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 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 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 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 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 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 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并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明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 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 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 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而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 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 總次長而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同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而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四 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第四 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 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 總長核准施行

交通法規第二類路政暫定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款 鐵路收設法及章程

第二款 鐵路收歸國有之手續及附屬法令

第三款 鐵路借款合同

第四款 官商合辦契約

第五款 中外合辦合同及條款

第六款 鐵路職員任用及權限

第七款 服務及懲戒

第八款 鐵路職員制服及徽章

第九款 鐵路警察之規定

第十款 鐵路統計規則

第二編 營業

第一款 鐵路營業法及附屬法令

第二款 營業概要及章程

第三款 旅客運輸

第四款 貨物運輸